



● 論如何做一個盡責、負責的農會人

人生的目的在求自我的實現。羅家倫先生說：「惟其負責愈多，自我實現愈大，愈能使自我的實現，達到盡善盡美的地步，負責、盡責是人類自我實現的最佳途徑。盡責任也是利他的行為，可以沖淡心中的利慾，使人公而忘私，國而忘家。農會員工是農民聘請來服務農民，造福農村的公僕，惟有盡責、負責的農會人，才能辦好業務，贏得農民的信心，進而使其業務更加蒸蒸日上。

農會員工既已獻身服務農會，那麼農會事業之興衰與員工個人之榮辱已連成一氣，其工作態度是否適當妥善，關係事業的成敗至鉅。試想，若是農會存有少數不負責任的員工，做事馬馬虎虎，不及時完成該辦的業務，出了差錯之後，企圖遮掩、推諉，以致延誤了彌補的機會，或者混水摸魚，得過且過，諸如此類，皆有損農會的形象，失去農民的信任，對於農會的業務是百害而無一益。身為農會員工的一分子，怎可不謹言慎行，努力盡責呢？

相反的，若是農會員工皆具有責任心，任勞任怨，發揮服務民眾的功能，扮好農會的角色，完成其成立的意義，對於農民的輔助，再由農民回饋給社會大眾，其功不可沒。

不管我們從事什麼職業，處於何種職位，都應該在本身的工作上，努力勤奮，視為己任，爭取良好成績，尤其是以服務、便民的工作，更應如此，表現出服務熱誠、盡責、負責的態度。

 本題即為朱源葆博士《論文寫作要領》三種答案中之「如何做好農會員工」。歡迎另行選購！



是非題

- (○) ▲農業推廣經費募集收入，限專用於農業推廣事業，並向主管機關報備。
 農會法第38條第4款規定。
- (×) ▲農會募集事業資金，其籌集辦法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向主管機關備案。〈104農九職等〉
 農會法第38條規定，募集事業資金，其籌集辦法應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 ▲下級農會應以常年會費收入之百分之四十提繳上級農會。
〈107農工升職〉
 農會法第38條第2款但書規定，下級農會應以其常年會費收入之百分之二十提繳上級農會。
- (×) ▲農會經濟事業、金融事業、保險事業及農業推廣事業之會計，為便於處理及數額不多時可合併計算。
 農會法第39條規定，應分別獨立，並應編造年度預決算，報告會員（代表）大會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 ▲農會年度盈餘，提撥法定公積為百分之十。〈86農九職等〉
 農會法第40條第2項第1款規定，農會總盈餘，除彌補虧損外，提撥法定公積為百分之十五。



▲農產品批發市場得向何人收取管理費？其費率規定如何？

答：一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27條規定，農產品批發市場得分向供應人及承銷人收取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

(一)本法第27條所定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費收費標準，由農產品批發市場在下列費率內擬訂，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 1.蔬菜青果不得超過千分之五十。
- 2.家畜（肉品）不得超過千分之二十五。
- 3.家禽不得超過千分之二十。
- 4.漁產品不得超過千分之四十。
- 5.其他指定之農產品依主管機關之公告。

(二)前項管理費應按貨品成交總值計算，由供應人及承銷人平均負擔。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收支結餘情形，必要時得在第一項規定範圍內，逕行核定變更管理費收費標準。

▲請問農產品市場交易方式有哪幾種？

答：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

一市場之交易如下：

(一)拍賣交易：

- 1.由市場拍賣人員大聲明白喊價，所出最高之價連喊三次無人加價時，即以出價最高者為應買人；如所出最高之價有二人以上時，以最先出價者為拍賣之買受人。
- (2)應買人所出最高之價低於供應人所定之最低成交价格時，應宣布拍賣不成立。但經供應人當場同意成交者，不在此限。

(二)議價交易：由市場人員會同供應人與承銷人參照當時行情



以協議方式議定成交價格；供應人不在場時，由市場人員代理供應人與承銷人議定成交價格；如議定價格低於供應人所指定之底價者，應宣布議價不成立。

(三)標價交易：

- 1.貨品由供應人會同市場人員標明售價，承銷人依其標價承購。
- 2.同一貨品有二人以上競買時，以抽籤定其買受人。

(四)投標交易：

- 1.貨品由供應人會同市場人員訂明底價密封，承銷人檢視品質後如欲承購，應書明願出之價額，投入標箱內，由市場人員定時當場啟封開標，以出價最高者為得標；如所出最高之價在二人以上時，以抽籤定其得標之人。
- 2.投標之貨品，如承銷人出價低於供應人所定之底價時，應宣布投標不成立，但經供應人當場同意成交者，不在此限。

二前述第一點之拍賣交易，市場得聘請有關單位人員共同組成評價小組，參考前一日價位水準及交易情形，權衡當日到貨量與需要狀況，預估當天價格，以供拍賣開價之參考。

三交易有爭議時，由市場裁決，雙方均應遵守。

四市場之交易方式以拍賣為主，並得以機械操作方式為之。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對違反本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有何處罰規定？

答：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37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8,000元以下罰鍰；其領有許可證者，並得廢止許可證：

- 一違反第18條第2項規定者。
- 二違反第21條規定者。
- 三將販運商許可證、承銷人許可證供他人使用者。



農產運銷、供運銷業務實務

選擇題

(C) ▲臺北希望廣場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6 日重新隆重開幕，請問新場址在？(A) 光華商圈 (B) 松山文創園區 (C) 華山大草原 (D) 三創資訊園區。

 臺北希望廣場遷址於臺北市中正區華山大草原，並以新名稱「希望廣場農民市集」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6 日重新開幕。

(D) ▲為提升可溯源農產品之市占率，促進地產地消及區隔進口與國產農產品，政府自民國 104 年全面輔導推動？(A) 吉園圃標章 (B) 產銷履歷制度 (C) 有機驗證標章 (D)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

 政府於民國 104 年推動生產追溯制度，該制度是由農產品經營者申請一組專屬的生產追溯條碼 (QR-code)，以供消費者掃描該條碼追溯農產品資訊，如：生產者或經營業者、產地來源、產品介紹、栽培資訊及檢驗資訊等，藉此提升可溯源農產品之市佔率，促進地產地銷及區隔進口與國產農產品，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

(A) ▲為鼓勵業者依產品料理或烹調特性，使用純正臺灣好米品種，



並依用米品種，政府推動臺灣米標章，分為 3 類標示，其中條件要求最嚴謹且售價需高於一般市場價格為？（A）精選特色米（B）嚴選（C）優質（D）以上皆非。

註解 農委會自民國 103 年起推動「臺灣米標章」，該標章依照用米品種分為「精選特色米」、「嚴選」及「優質」3 類標示，其中條件要求最嚴謹的標章為「精選特色米」，「嚴選」次之，再次為「優質」。

（C）▲經收公糧稻穀驗收基準規定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幾？（A）十七（B）十五（C）十三（D）十一。

註解 公糧稻穀驗收標準第 4 條規定。

（D）▲國內最晚辦理共同運銷業務的農產品為？（A）蔬菜（B）水果（C）毛豬（D）花卉。

（D）▲國內颱風、汛期及寒害等氣候使蔬菜生產受損，致供給量不足，造成價格波動過大，可採取何種產銷措施，以穩定市場供需？（A）加強設施蔬菜栽培（B）輔導農民團體增設冷藏庫（C）輔導產製冷凍蔬菜（D）以上皆是。

註解 在災害發生前，加強蔬菜防災宣導，並推廣各種設施栽培、增設冷凍庫，輔導農民利用大型冷凍庫、輔導產製冷凍蔬菜，藉此穩定市場供需。

（D）▲國內農產品批發市場最早採用拍賣制度之市場為？（A）花卉批發市場（B）家禽批發市場（C）肉品批發市場（D）果菜批發市場。

（B）▲可查詢蔬果及花卉等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之網站為？（A）農情資源網（B）農產品交易行情站（C）農會網站（D）合作社網站。

註解 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站網址：<http://amis.afa.gov.tw/main/Main.aspx>



- (C) ▲全年果菜批發市場交易量第一名之蔬菜，有菜王(母)之稱為？(A)包心白菜(B)蘿蔔(C)甘藍(高麗菜)(D)小白菜。
- (C) ▲國內第一大之消費地批發市場為？(A)臺北果菜批發市場(B)高雄果菜批發市場(C)臺中果菜批發市場(D)三重果菜批發市場。

填充題

- ▲民國105年2月國產檸檬價跌，政府採行加強安全講習、輔導【①】及【②】等措施，以協助農民。

答：①收購加工、②強化(或多元)行銷。

農糧署說明，臺灣檸檬栽培面積約2100公頃，主要分布於高屏地區，為穩定檸檬價格、推廣國產檸檬，農糧署啟動多項調節措施，相關輔導措施如下：

- 一、加強安全講習：加強推動產地辦理檸檬安全生產教育訓練，提升果園管理栽培技術及安全用藥觀念，生產優質安全檸檬果品。
- 二、輔導收購加工：輔導產地各合作社，掛牌收購藥檢通過果品，補助檢驗費用，確保安全品質，將檸檬榨汁以保存鮮味，提供國人可隨時沖泡之方便性。
- 三、強化行銷措施：透過農民團體、農會超市等辦理鮮果及榨汁行銷。

- ▲政府鼓勵產銷班申請吉園圃標章，係為鼓勵農民正確使用農藥，其農藥殘留量需經【①】法檢驗合格。

答：①化學檢測。

農產品安全用藥(吉園圃)標章核發使用要點第4條規定。



是非題

(○) ▲農舍輔建為農會法第4條規定農會任務之一。

註解 農會法第4條第13款規定。

(×) ▲農會因合併產生之費用，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15年內認列。

註解 農會法第11條之6第6款規定：六因合併產生之費用，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10年內認列。

(○) ▲學歷僅國民小學畢業，但曾擔任農會農事小組副組長一任以上，得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

註解 農會法第20條之1規定。

(×) ▲農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2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定期會議，各級農會每年應召集1次。臨時會議，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事長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註解 農會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農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2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定期會議，各級農會每年應召集1次。臨時會議，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或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註解 農會法第47條之3第1項規定：「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或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

- (○) ▲農會法修正施行前以雇農身分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繼續從事農業工作者，得繼續為會員。上開所稱繼續從事農業工作，係指繼續受僱於自耕農、佃農會員，以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操作從事農業生產為業，每年實際受僱從事耕作達6個月以上及耕作農地面積達0.5公頃以上，持有雇主出具之僱用證明書者。

註解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

- (×) ▲農會對外行文，其為召開各種法定會議、總幹事之聘任、解聘及獎懲事項，由理事長簽署，總幹事副署。

註解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農會對外行文，其為召開各種法定會議、總幹事之聘任、解聘及獎懲事項，由理事長簽署；其為對外行使權益、修改章程、處分財產、辦理改組、改選、補選及法定會議紀錄、會務、事業計畫、工作報告及預、決算之報備等事項，由理事長簽署，總幹事副署；其依理事會決議執行業務或會務及其他日常事務，由總幹事簽署；並各依權責負其責任。如理事長或總幹事為當事人時，由總幹事或理事長單獨簽署。」

- (×) ▲所有下級農會參加上級農會應選任會員代表之名額，最高不得超過45人，最低不得少於31人。

註解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規定：「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會員代表名額，最高不得超過65人，最低不得少於31人；其人數超過或不足時，依下列規定分配：



一、超過 65 人，以 65 人計；除各下級農會應選出 2 人外，剩餘名額由會員總數超過基本數額之下級農會按超過基本數額之人數比例分配之。

二、不足 31 人，以 31 人計；除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計算所得之名額外，剩餘名額按各下級農會會員總數依序分配之。」

(○) ▲農會對財產之處分，須經會員（代表）大會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農會法第 37 條規定。

(×) ▲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不得同時擔任同一農會之理事、監事或總幹事。

 農會法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不得同時擔任同一農會之理事長、常務監事或總幹事。」

選擇題

(A) ▲下列何者不是農會法第 11 條規定農會章程應載明之事項 (A) 推廣經費之募集及運用 (B) 任務 (C) 組織 (D) 總幹事之遴聘及其職掌。

 農會法第 11 條規定。

(C) ▲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幾年者，不得登記為農會理、監事候選人 (A) 3 年 (B) 4 年 (C) 5 年 (D) 6 年。

 農會法第 20 條之 2 規定。

(D) ▲下級農會應以其常年會費收入百分之多少提繳上級農會？ (A) 5% (B) 10% (C) 15% (D) 20%。

 農會法第 38 條規定。